（上接B50版）

十三、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债券的应计利息、基金应收的申购款、缴存的保证金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①现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②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③根据有关规定缴存的保证金及其应收利息；

④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⑤应收申购款；

⑥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⑦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⑧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⑨其他资产等。

（二）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号、账户维护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①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负担债务，债务人仅以用于该笔债务清偿的基金财产为限，不足部分由其他基金财产继续清偿，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清偿、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⑤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所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并为基金财产的申购与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对象

本基金的估值是为基金金额生效后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对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①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加上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加上该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处于上市流通期间的限售股按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但在估值日有正常交易价格的，按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场外交易

1）证券（含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①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②证券（含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①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加上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加上该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处于上市流通期间的限售股按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但在估值日有正常交易价格的，按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②场外证券交易

①证券（含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②证券（含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①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证券（含未实现限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证券（含未实现限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

2）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证券（含未实现限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

3）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鉴于目前尚不存在活跃市场能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则应按照评估上述成本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变化时对成本进行调整。

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对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6）对银行间市场上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对于在投资人间协议交易的债券品种，则参照第三方估值。

7）对银行间市场上未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

8）因某种证券出现重大事件，致使公允价值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公允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的情况，应及时通知对方，共同商榷解决。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计价任子为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在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果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不能达成一致的意见时，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估值程序

基金日估值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是当日收盘后计算的，但是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计算，并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投资人披露。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是基金托管人对外予以公布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估值错误处理

1）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布。

2）当基金资产净值小数点后的第4位小数（含第4位）以内发生估值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错误的继续发生或扩大。

3）当基金资产净值小数点后的第4位小数（含第4位）以内发生估值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错误的继续发生或扩大。

4）因估值错误给投资人或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5）由于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证券经纪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托管人、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